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Q&A

Q1：本補助計畫之申請截止日期？

A：114 年 9 月 30 日。（請各校以公文函報計畫，本部將以學校函文日期為準）。

Q2：本補助計畫報部時，可否以電子公文傳送？

A：因本次申請計畫需附 1 式 2 份，申請計畫電子檔（含 word 檔及 pdf 檔）光碟 1 份，爰仍請以紙本報部。

Q3：學校若同時申請「專」「兼」任人員補助計畫，所送計畫書可否合併提出，另經費的申請額度及自籌比例如何計算？

A：

1、計畫書提出乙份即可。

2、為鼓勵各校訂定晉薪制度，以利留才，對已建立制度者，每校每人最高補助金額可再增加 5 萬元如下，故最高可申請經費如下：

(1) 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3 萬元。

(2) 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5 萬元。

(3) 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5 萬元。

3、補助要點自籌經費應至少占總經費 25%，114 年起可將專、兼任經費合併計算。

Q4：115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A：詳表件一、表件二，並應提報目前及未來空間規劃說明，確認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亦已考量空間調配以因應增聘人力。

Q5：「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定義？及可列於名冊之名單為何？

A：

1、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2、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及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3、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9 條「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自 114 年起非任職於輔導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將不予採計為學生輔導法規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列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114年**曾任職人員均請填入，如為接任人員則於任職起迄日欄位加註說明接續何人職缺。

Q6：針對校內系所老師或其他職員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者，是否可納入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計算？

A：

- 1、否，因依據學生輔導法第3條之規定，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且實際執行學生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之全職人員。**
- 2、惟若系所老師、非任職於輔諮單位專業輔導人員，上述人員利用其公餘時間協助學校執行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者，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其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併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累計之。（該兼任人力之服務時數累計達576小時可折抵1名專任人力）

Q7：有關大專校院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得否採認為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

A：本部業已於105年8月26日臺教學(四)字第1050116401號函說明，略以：

- 1、考量「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及服務對象等要件，並避免員額排擠效應逐年加重，以協助學校皆能依法落實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及學生輔導工作，爰不宜將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採計為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2、惟若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同時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利用其公餘時間協助學校執行特殊教育學生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輔導者**，可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其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併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累計之（該兼任人力之服務時數累計達576小時可折抵一名專任人力）。

Q8：「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所列之服務時數(包含值班及接案)，如何統計？

A：

- 1、係指諮商輔導單位內任一具有心理師執照或社工師執照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其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服務時數。
- 2、統計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所有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總時數。
- 3、有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均可納入統計。例如：A員於**114年5月31日**離職，其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期間，共服務80小時，可納入服務時數總時數之採計。

Q9：經費編列應注意事項為何？

A：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及其餘應依法編列之項目(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專業加給、其他津貼、督導費等)，均由學校自籌經費(含人事費及業務費)支應，並再次重申本補助計畫之經費(含本部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均應使用於預計新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包含**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得將經費分別拆為「數人使用」或用於「增加原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

(2)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本部補助經費僅為鐘點費，以學校所訂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1,000元(離島地區1,100元)為上限，其餘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包含應依法編列之項目(如勞健保費用)、雜支等；若無，可直接刪除此項目。

(3) 部分學校於提報計畫時，未能向各校人事或主計單位了解各類人員聘用時應編列之項目，常於計畫核定後，部分經費無項目可支用之情形，爰建請各校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之項目。

2、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若需增列，新增之項目仍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3、申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明定各校自籌經費之比例，並為審核項目。此處所稱學校自籌經費，係指各校為申請本補助計畫而新增之自籌經費，而非為各校原執行輔導工作時所編列經費。

4、經費概算表之填寫請參見範例。

Q10：「學生人數(a)」之欄位數據應如何查詢？

A：

1、學校以本部統計處公告**113**學年度學生人數為參考值(查詢路徑：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du.tw>)—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統計處—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基本資料-**113**學年度-(01)大專校院校別學生數+(15)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概況(惟不含空中進院)，若學校無進修學校則僅填列(01)大專校院校別學生數即可。

2、倘貴校因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變動大，可以暫以**113**學年度學生數預估值來填報，惟**115**年2月底本部統計處公告**114**學年學生數後，本部將要求各校依其學生人數提報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是否符合學生輔導法配置，倘不符合配置學校將予以列管。

Q11：如何填寫「依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b)」欄位？

A：

- 1、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第6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900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1人；超過900人者，以每滿900人置專業輔導人員1人為原則，未滿900人而餘數達450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1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第7項)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 2、115年度請依學生輔導法規劃配置，以師生比為1：900提出(可參閱表件二)

Q12：如何填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至多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c)」欄位？

A：

1、法令規定：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係指學生輔導法)第11條第6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 一、應置人數未達3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 二、應置人數達3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1/3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1年累計達576小時，得折抵為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計算示例：

例1：

A校學生數2,680人，依法應置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依據規定「應置人數未達3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爰該校**無法**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任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例2：

B校學生數10,799人，依法應置1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置人數達3人以上者)

依據規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至多可折抵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之計算如下：

$11 \times 1/3 = 3.7$ 人 → 至多3名(餘數請無條件捨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累計折抵；一年累計達576小時得折抵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

故B校進用專業輔導人員方式有三：

方式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名。

方式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0 名，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無論多少人)一年累計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 ≥ 576 小時。

方式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9 名，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無論多少人)一年累計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 $\geq 1,152$ 小時(576 小時*2 名)。

方式四：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8 名，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無論多少人)一年累計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 $\geq 1,728$ 小時(576 小時*3 名)。

Q13：如何填寫「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f)」欄位？

A：

1、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e)欄位 $\div 576$ 小時，若遇餘數，請無條件捨去。

2、學校至多可折抵之人數為(c)欄位之人數。

計算示例：

例 1：

A 校學生數為 2,680 人，依法應置 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依據該校目前聘任情形如下：

a、聘有 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b、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為 580 小時；

c、綜上，f 欄位應填人數為「0」人

例 2：

B 校學生數為 16,000 人，依法應置 1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依據該校目前聘任情形如下：

a、聘有 1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b、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為 3,470 小時；

c、綜上，(f)欄位應填人數為「5」人(3,470/576=6.02，雖無條件捨去後為 6 人，惟該校依法規定至多可折抵之人數為 5 人【c 欄位為 5 人】，爰超過之人數不納入採計

Q14：本補助計畫若經本部核定，可否將經費置用於原聘任之「專」「兼」任人員？

A：本部再次重申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惟「兼」任人員，下列兩項情形得予以支應：

1、「原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增加其服務時數」。

2、「原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提高」。

Q15：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限為何？

A：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提醒：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之規定，例如：

- 一、薪資福利規劃：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115 年薪點折合率以 144.4 換算（倘政府調薪則再配合政策調整薪資）
- 二、自籌經費應至少占總經費 25%。
- 三、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表件一

115 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申請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人數及經費	備註
「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	其每校補助人數上限原則如下：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六人。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十一人。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十五人。	1、本部補助之經費僅為「薪資及年終獎金」，且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8 萬元外，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 2、為鼓勵各校訂定晉薪制度，以利留才，對已建立制度者，每校每人補助再調升 5 萬元。 2、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專業加給、其他津貼、督導費等），請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列於自籌項目。
「兼任」 專業輔導人員 之鐘點費	其每校補助人數上限原則如下：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1、本部補助之經費僅為「鐘點費」，並不包含相關勞健保費用，有關此類費用則請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列於自籌項目。以學校所訂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離島地區 1,100 元）為上限元為上限。 2、學校現有專兼任輔導人力之配置其計算方式為：學生總人數（以本部統計處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專任專業輔導人數+合計兼任專業人員服務時數後可折抵之人力（每 576 小時即可折抵為 1 名人力）。

表件二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第 6 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9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900 人者，以每滿 9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900 人而餘數達 45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係指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 一、應置人數未達 3 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 二、應置人數達 3 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 1/3 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1 年累計達 576 小時，得折抵為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學生與專輔人員配置比 (900:1)

學生總數(人) 900:1	該級距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人)	兼任可折抵人數
1-900	1	
901-1799	1	
1800-2699	2	
2700-3599	3	1
3600-4499	4	
4500-5399	5	
5400-6299	6	2
6300-7199	7	
7200-8099	8	
8100-8999	9	3
9000-9899	10	
9900-10799	11	
10800-11699	12	4
11700-12599	13	
12600-13499	14	
13500-14399	15	5
14400-15299	16	
15300-16199	17	
16200-17099	18	6
17100-17999	19	
18000-18899	20	
18900-19799	21	7
19800-20699	22	
20700-21599	23	

學生總數(人) 900:1	該級距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人)	兼任可折抵人數
21600-22499	24	8
22500-23399	25	
23400-24299	26	
24300-25199	27	9
25200-26099	28	
26100-26999	29	
27000-27899	30	10
27900-28799	31	
28800-29699	32	
29700-30599	33	11
30600-31499	34	
31500-32399	35	
32400-33299	36	12
33300-34199	37	

